

新形势下公证业务的拓展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Notarization Business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孙红娟

Hongjuan Sun

江苏省滨海县公证处
中国·江苏 滨海 224500
Binhai County Notary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e,
Binhai, Jiangsu, 224500, China

【摘要】公证是中国司法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社会各项制度的逐渐完善,人们对公证工作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公证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对公证工作来说,在新的形势下,寻求新的突破与发展是非常有必要的。论文主要分析了当前阶段公证工作的现状,并研究了新形势下进行公证业务拓展的方法。

【Abstract】Notarization is a very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judicial system. With the gradual improvement of various social systems, people pay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notarization, and the demand for notarization is increasing. In the new situ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eek new breakthroughs and development for notarization work.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notarization work in the current stage, and studies how to expand the notarization business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关键词】新形势;公证业务;拓展研究

【Keywords】new situation; notarization business; expanding research

【DOI】10.36012/sde.v1i3.462

1 引言

在党的十九大会议中,习总书记强调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随着国家和领导人对法律重视程度的提升,中国的司法体系也在逐渐完善,并迎来了新的发展。公证作为中国司法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完善其工作对司法体系的建设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 现阶段公证工作现状

自“依法治国”的理念实施以来,中国的司法体系发生了明显的改善,已经逐渐实现了从“法制”向“法治”的过渡,在这一背景下,公证工作也逐步规范。经过近年来的探索与实践,公证工作已经成为一项独立的法律服务,其在各项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中发挥着充分的作用。从当前的实际发展来看,公证的发展势头良好,但是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其实际应用的范围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其他的法律服务相比,其群众基础还远远不够。

2.1 群众对公证工作的认识有待提升

中国开始实施公证制度的时间比较早,最初是作为司法

体系的一部分,在司法工作中发挥应用的作用。在公证工作中,公证文书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和作用,可以参与到法院的执行工作中,但是很多人对公证文书缺乏正确的认识,并不是所有的公证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公证单位开具的公证文书才具有法律效力,一些民间协定的公证文书并不具备法律效力。而民众往往不愿意和公证单位有过多的接触,使得公证工作在民众中的推广存在较大的困难。

2.2 公证工作人员的素质有待加强

公证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在公证工作中起着较大的作用。然而在实际公证工作中,公证工作人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公证人员的专业素质欠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证工作的公信力,使得公证工作的公平性受到影响。

2.3 公证工作的独立性难以得到有效的保障

如今公证工作已经不再是司法体系的附属,而是作为一项独立的服务。为了提升公证工作的公平性,在公证工作中必须要保证其独立性。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公证工作的独立性还有待提升,公证工作不仅受到相关司法的监管,还受行政部门的管辖,这些部门对公证工作的干预性较强,而且地方政府为

了维护政府的权益,有时会干预公证工作的结果,使得公证工作的公允性受到影响。

3 新形势下公证业务的拓展研究措施

随着公证工作的深入开展,公证范围和业务也在不断扩大,为此,在公证工作中需要不断创新服务理念,进一步优化公证服务质量,从而保证公证业务的有效拓展^[1]。

3.1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

公证工作主要是为群众提供相应的服务,为此,在开展工作中要始终坚持以客户的需求导向为服务理念,进一步获得社会大众的认可。公证人员在开展工作中对自身要有准确的定位,要坚持以当事人的立场和角度来看待问题,在工作中不断进行创新,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从而获得客户的认可。由于公证工作涉及的领域和内容较为广泛,还需要公证人员不断学习,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公证作为一项预防性的法律证明,能够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使群众的利益得到保证。公证的目的在于减少后期的纠纷和诉讼,因此,在进行公证业务拓展的过程中,需要充分满足当事人的需求,采取有效的途径和措施来解决当事人的问题,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样才能有助于公证工作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可。

3.2 最大程度地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求

在当前的市场经济发展中,各个行业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为此,公证工作想要更好地实现业务的拓展,需要了解市场和社会的发展需求,进而提升公证工作的价值。随着法律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在逐渐上升,群众能够利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人们对公证业务的认可度也在不断上升。公证人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为群众提供相应的公证服务,从而保证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开展公证工作中还需要不断探索新的公证业务,充分利用公证业务维持社会的稳定发展^[2]。

3.3 把握公证业务拓展的正确方向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公证工作也在不断地调整,而传统的公证业务模式与当前社会发展的现状不相适应。为此,公证人员需要打破传统的思维观念和束缚,不断创新思维。在进行公证业务拓展的过程中,首先要明确公证业务拓展的方向和目标,并且要始终保持创新,对社会优先需要公证的项目进行拓展,并拓展业务范围。在开展业务拓展的过程中,需要了解当事人的需求,以当事人的需求为核心,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事人的需求,且公证人员要学会换位思考,准确把握公证业务的拓展方向。

3.4 深化服务质量

由于公证工作需要和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接触,为此,在

公证工作中提升服务质量是非常有必要的,公证服务质量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证业务的拓展,公证人员的服务将会给当事人留下直观的印象,公证服务质量越高,公证工作在群众心目中的口碑越高^[3]。通常情况下,公证业务的当事人分为两种,一种是本身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对公证工作也有较高的认识;另一种是办理公证业务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出于被迫。公证人员的服务质量在第二种情况下会有明显的体现,第一种群众本身具有明确的公证需求,在公证工作中也会非常配合,服务质量不易在这类人群中有所体现;对第二类人群来说,服务质量将会使当事人对公证工作的认识发生明显的转变。服务质量越高,当事人的满意度越高,即使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并非出于自愿,也会选择利用公证业务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在开展公证工作中,公证人员的服务质量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当事人在进行完公证之后,还会针对所公证的内容进行一系列的询问,面对这种情况,公证人员需要始终保持高度的耐心,对当事人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地讲解,使当事人提升对公证人员的认可,从而在无形中达到公证业务拓展的目的^[4]。

3.5 增加企业公证业务

在当前的公证业务中,个人业务占较大部分。随着公证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在公证业务中还需要增加企业公证业务,进一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升企业和社会上的知名度,有效维护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证行业的健康发展。

4 结语

随着社会新形势的发展,公证行业也需要不断地完善与发展。相关工作人员应不断拓宽公证业务,在开展公证工作中需要不断创新思维观念,打破常规思路,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学会换位思考,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在公证服务中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公证业务的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孙倩.新常态下的公证思维转变——兼谈公安部、民政部新规对公证的影响[J].法制与经济,2016(8):73-74.
- [2]黄桂平.公证工作发展现状中的突出问题与反思[J].中国司法,2011(2):58-60.
- [3]丁梅.新形势下公证要发挥“小行业”“大市场”的作用——守住证明效力,发挥综合性法律服务作用[J].法制与社会,2016(24):197-198.
- [4]常密菊.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公证行业的创新发展[J].中国司法,2016(2):19-24.